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光蘄
被　　告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